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1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10-134

## 司法院舉辦 110 年修復式司法分區說明會

### 續行推動轉介修復式司法

司法院為落實刑事訴訟法關於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定，推動相關業務，繼 110 年 7 月 29 日、8 月 11 日發布《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》、《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》後，近期並分區舉辦修復式司法說明會，期使各界充分瞭解轉介修復機制。

110 年 10 月 25 日之北區說明會，採線上會議形式，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謝如媛教授講授《修復式司法的基本概念—發展、現況及規範》、台中律師公會陳怡成律師講授《修復式司法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實踐》、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法官說明前開應行注意事項及多元推動方案；約有 100 位法官、律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參加。

110 年 11 月 8 日之中區說明會則採實體會議形式，假台中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；邀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所長講授《修復式司法的基本概念—發展、現況及規範》、台中地檢署洪淑姿主任檢察官講授《修復式司法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實踐》、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法官說明前開應行注意事項及多元推動方案；約有 40 位法官、律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參加。

此兩場說明會分別從修復式司法之國際發展趨勢、本土化實踐經驗及現行推動策略等不同面向，講授及分享修復式司法理念與經

驗，深盼能在法律、諮商、心理及社會工作等不同專業的攜手合作下，順利開展審判中的修復式司法制度，以關係的修復與情感的承接，打開柔性司法的另一扇窗。